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823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8 月 16 日上午 9 時至 9 時 56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湯主任委員金全

記錄：王性淵

肆、本會出席委員：

湯主任委員金全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林委員益裕

陳委員志民

謝委員易宏

張委員懿云

林委員欣吾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二、彙提本會 96 年 7 月份處理中止審理案件暨檢舉人或申請人主動撤案情形案。

決定：洽悉。

三、有關本會 96 年 7 月底止收辦案件逾期未結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四、彙提 96 年 7 月份第三處處處理適用簡易程序不處分簽結案件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五、本會案件辦理情形統計案。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審議案：

- 一、有關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刊播「ASUS 雙核心效能之霸玩家筆電」商品廣告，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與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電視購物頻道宣播「ASUS 雙核心效能之霸玩家筆電」商品廣告，宣稱「未來上市價 49,900 元」等，就商品之價格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渠等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80 萬元罰鍰；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二)本文研析意見及處分書(稿)理由部分文字敘述，請依委員所提意見予以補充。

- 二、有關惠康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買 200 元送 200 商品現金券」廣告不實，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惠康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登載「買 200 元送 200 商品現金券」活動廣告，就商品現金券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40 萬元罰鍰。

- 三、有關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廣告不實，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於 2005.11.07 版及 2006.03.28 版「家庭保全系統」廣告傳單刊載「國內唯一推出住家專用的保全系統主機」及「搭配唯一提供家庭所需的緊急服務項目」，就其服務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

(二)本文研析意見及處分書(稿)理由部分文字敘述，請依委員所提意見予以補充。

四、有關神通電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神通企業集團名稱從事商業行銷，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及第 24 條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五、有關習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平交易法事件，不服本會 095004 號處分書及行政院院臺訴字第 0950089762 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案。

決議：

(一)本案經決議提起上訴，請於 8 月 27 日前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聲明上訴，嗣後再擬具上訴理由狀遞交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轉送最高行政法院。

(二)請法務處及第一處注意時效，並妥為補充理由研擬上訴理由狀。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裁示：略。

拾、散會